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喻信辉先生的通知，喻信辉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喻信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股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已由长江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喻信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本次质押的股份 1,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51%，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和何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5,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9%，其中累计已质押股份数量为 33,500,000 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79%，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5%。

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喻信辉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融资需要，未来拟通过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按时偿还质押借款，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喻信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9 日